

收文編號：1050007895

議案編號：1051216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10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大氣中懸浮微粒（PM<sub>10</sub>）之  
檢測方法—手動法（NIEA A208.12C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 1050099756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大氣中懸浮微粒（PM<sub>10</sub>）之檢測方法—手動法（NIEA A208.12C）」業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環署檢字第 1050099756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 106 年 3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廢止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已整併納入「空氣中懸浮微粒（PM<sub>10</sub>）之檢測方法—手動法（NIEA A208.13C）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環境檢驗所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 1050099756 號

主旨：廢止「大氣中懸浮微粒（PM<sub>10</sub>）之檢測方法—手動法（NIEA A208.1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大氣中懸浮微粒（PM<sub>10</sub>）之檢測方法—手動法（NIEA A208.12C）」。

署 長 李 應 元